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、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 12 名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。

2. 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19 层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. 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12 名，实到董事 12 名，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为吴爱国、梁润彪、戴继锋、韩俊琴、董敏，通过视频参加会议的董事为宋为兔、刘宝龙、孙朝晖、丁喜梅、彭丽、隋景祥、张世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为兔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4.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1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